

2023 年至 2024 年度宜兴市消防救援大队车辆保险项目
(第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JSJX20221128-01（2）

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至 2024 年度宜兴市消防救援大队车辆保险项目（第二
次）

采购人：宜兴市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 一. 磋商邀请函
- 二. 报价供应商须知
-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一. 磋商邀请函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3 年至 2024 年度宜兴市消防救援大队车辆保险项目（第二次） 采购编号：JSJX20221128-01（2） 采购人：宜兴市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采购人：宜兴市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人地址：宜兴市屺亭街道诸桥开发区诸桥东路 119 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18 号 7 号楼
3	采购项目概况、要求： 采购内容：宜兴市消防救援大队执勤车辆保险、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采购预算：45 万元； 最高限价：45 万元；最高单价限价为：新车自主定价系数为 1,非新车自主定价系数为 0.65（新车自主定价系数 1 为固定系数，不参加价格竞争）。 采购范围：2023 年至 2024 年度宜兴市消防救援大队车辆保险项目； 服务期：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报价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具备履行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同一法人只接受一家单位报价；

	<p>(2) 报价供应商必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p> <p>(3) 授权代表应为报价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p>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p>
5	<p>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18日（法定假日除外），每天9:00-11:30，13:00-16:00时。</p> <p>磋商文件获取地点：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7号楼612室）</p> <p>磋商文件提供方式：电子文档介质。请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自带U盘或提供邮箱，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招标文件，同时递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p> <p>售价：捌佰元/份，现金支付，售后不退。</p> <p>报价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6	<p>报价供应商要求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1月19日10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p> <p>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2023年1月19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发送给各报名报价供应商。</p>
7	报价供应商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8	报价有效期：磋商截止时间起90天
9	<p>响应文件开始接受时间：2023年1月29日9:00</p> <p>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23年1月29日9:30止，截止期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p>响应文件接受地点：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7号楼510室）</p>
10	<p>磋商开始时间：2023年1月29日9时30分</p> <p>磋商地点：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7号楼507室）</p>

11	<p>确定成交单位时间：2023年1月29日评审结束</p> <p>确定成交单位地点：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7号楼507室)</p>
12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p>
13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5万元；最高单价限价为：新车自主定价系数为1,非新车自主定价系数为0.65（新车自主定价系数1为固定系数，不参加价格竞争）。</p>
14	<p>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p> <p>采购人：宜兴市消防救援大队</p> <p>采购人地址：宜兴市屺亭街道诸桥开发区诸桥东路119号</p> <p>联系人：徐工</p> <p>联系电话：13915383318</p> <p>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蒋小娟、黄珂</p> <p>联系电话：0510-82835960</p> <p>传真：0510-85100352</p> <p>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7号楼612室</p> <p>邮政编码：214000</p> <p>电子邮件地址：892872176@qq.com</p>

二. 报价供应商须知

(一)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 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报价供应商应向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文件及有关资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3. 报价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条件和规定。

4. 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且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三) 磋商文件的解释:

1. 报价供应商如有需要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 请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按“磋商邀请函”第6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发送给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函第14项。

2. 采购人、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磋商邀请函”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报价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疑。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 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不足5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报价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报价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 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报价材料不符合磋商要求, 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分由证明文件部分、响应函部分、技术文件部分组成。另附一张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 证明文件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具备履行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同一法人只接受一家单位投标）；

(3) 投标人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的，请自行将“法定代表人”更改为“负责人”，如分支机构投标时涉及到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要求的部分，其具体要求视同本条规定）；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7) 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由企业为授权委托人依法缴纳的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1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投标时必须提交①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②社会保障资金原件扫描件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的除外）；

(8) 报价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报价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报价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供应商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文件要求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doc/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报价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若报价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单位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否则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报价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响应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第二部分：补充性文件：

(1) 报价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2) 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参照评分标准要求）；

(3) 实施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见附件）：

1) 实施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2、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1) 响应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偏离表；

3、技术文件部分（投标人按本项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技术文件）；

（六）报价说明：

1. 最终报价的投标保费（自主定价系数）应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自通知之时起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要求：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 响应文件由报价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正文部分打印一律使用普白办公用纸 A4，竖排版面。

3. 报价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报价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 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按照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7. 响应文件份数为一正二副。(1) 报价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将报价文件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副本”；(2) 磋商文件中证明文件部分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需单独装在一个资料袋中，并在袋上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3)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随身携带，不放入原件袋；(4) 所有响应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报价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报价供应商名称。

8.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9. 报价费用自理。

(八)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会议的；
4. 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8. 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 响应文件中有磋商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0. 恶意串通其他报价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制作、装订、密封包装的；
13. 响应文件未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4. 不同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5. 不同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报价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报价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7.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8. 报价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 响应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1. 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工期违约

金、质量标准及质量违约金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材料品牌表的；

22. 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响应文件的；

23.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

24.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

25.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或电子版内容不全、格式不符合要求的；

2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报价供应商拒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7. 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的；

2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9.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3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1. 技术文件编制粗制滥造、内容不全、缺项漏项较多的；

32.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畸高或畸低，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3.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4. 不同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35.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6. 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7. 不同报价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38.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9. 报价低于成本价的作为无效标。

（九）磋商、评审：

1.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2. 响应文件的评审依据：

2.1 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开标工作程序

3.1 密封性审查：

由报价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也可以由公证人员检查并公证；

3.2 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按照报价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3.2.1 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2.2 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2.3 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3.1 在不改变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报价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报价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3.2 报价供应商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否则视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信用信息查询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5. 磋商、评审程序

5.1 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

5.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5.1.2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2 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

5.2.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 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标内容，由招标工作人员传递给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报价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报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 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5.5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5.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5.7 比较与评价

5.7.1 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八）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的响应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5.7.2 本项目对磋商小组对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比较与评价。经评审有效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磋商小组进行比较与评价。

5.7.3 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价格、财务状况、业绩、信誉、技术方案、性能、服务质量等内容进行评审；

5.7.4 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汇总各报价供应商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报价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5.7.5 评标方法和主要因素：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评分标准

(一) 评分项目及总分 (总分 100 分)

- (1) 价格 30 分
- (2) 投标单位评价 20 分
- (3) 技术文件 50 分

(二) 各项目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非新车自主定价系数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参照《2021-2022 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中标供应商名单》的中标自主定价系数,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为:**新车自主定价系数为 1,非新车自主定价系数为 0.65**(新车自主定价系数 1 为固定系数,不参加价格竞争)。

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参加报价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2) 投标单位评价 (20 分)

1) 业绩(6分):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的, 有1个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投标时将合同原件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按照保监会分类为B类以上机构的得2分(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不提供不得分);

3) 偿付能力(4分)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1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评分: 偿付能力 $<100\%$, 不得分; $100\% \leq$ 偿付能力 $<200\%$, 得2分; $200\% \leq$ 偿付能力 $<250\%$, 得3分; 偿付能力 $\geq 250\%$, 得4分(投标时将所属总公司经第三方审计的2021年度的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不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获得过国家、行业专利及表彰奖励的, 有一项得1分, 最高不超过3分(投标时将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原件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不提供不得分);

5) 投标人服务网点(5分): 投标人在无锡区域内设有可办理本项目保险业务的服务网点的, 得2分; 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有经营部或营销服务部的有1个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可重复计分(投标时将服务网点或经营部或营销服务部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

(3) 技术文件(50分)

1) 文件响应(12分):

①对招标文件保险条款基本要求的响应程度(4分);

②附加的有利于项目发展的扩展条款、优惠条款(4分);

③附加的投标人可提供的其能力许可范围内的增值服务方案(4分);

2) 理赔服务(20分)

①报案受理情况(3分)

②理赔程序告知情况(3分)

③接报处理情况(4分)

④先行赔付情况(5分)

⑤限时赔付情况(5分)

3) 保险延伸服务(重点考虑退保服务措施及其延伸项目, 视具体延伸服务措施, 酌情打分(5分))

4) 其他优惠承诺(5分): 投标人提供的其能力许可范围内的增值服务、个性化等特色服务, 内容详尽、措施具体, 有无做出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5) 业务管理(5分): 根据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水平、能力及相关制度酌情打分,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及时报送车辆保险情况承诺; 及时报送车辆保险赔款情况承诺; 实行专户管理, 开展跟踪服务等情况承诺。

6) 承诺书(3分): 承诺当保险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相关政策有调整时, 按新规定执行, 但保证以最优条件承保本项目范围内的车辆并提供相关衔接方案和具体措施, 须提供内容准确完整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见后), 符合要求的得3分, 不符合不得分。

评委为3人以上的单数(含3人)时, 计算分项得分时取平均值为投标单位的得分, 各分项得分合计即为投标单位的总得分。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最终得分最高者将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十) 定标:

1.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3家成交候选单位中, 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中, 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磋商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 供应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规定提交资料;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处理。评审、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由采购人或纪律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2. 定标后, 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 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一)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 成交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报价供应商有上述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 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 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成交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若由于相应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行业规章、政策文件等变动造成项目中止，项目参与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成交服务费：

1. 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招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项目总中标金额为计费基础，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费率 1.5%，并在此基础上按 70%收取。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 项目概况

宜兴市消防救援大队执勤车辆保险、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

1. 项目名称：2023 年至 2024 年度宜兴市消防救援大队车辆保险项目（第二次）
2. 项目地点：宜兴市消防救援大队；
3. 采购范围：2023 年至 2024 年度宜兴市消防救援大队车辆保险项目；
4. 服务期：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
6. 采购预算：45 万元；
7. 最高限价：45 万元；最高单价限价为：新车自主定价系数为 1, 非新车自主定价系数为 0.65；
(新车自主定价系数 1 为固定系数，不参加价格竞争)
8. 付款方式：每投保一辆车后，单次一次性结算。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时长：

从上年度保险到期日开始为期一年。

备注：如本项目因特殊原因，确定中标单位时间在上年度保险结束日期之后，投标人同意：保险起始日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 服务内容：

- 1、执勤用车：交通强制保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保额），进口底盘消防车车损险（40 万以内车损全额赔付），不计免赔；
- 2、公务用车：交通强制保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保额），不计免赔；

(三) 服务要求：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相关政策，按机动车辆保险有关条款规定做好各项工作。

2、在有效期限内应按投标书承诺报价对需方提供服务，无论在什么条件下（不可抗力除外），中标方均不得拒绝向需方提供响应服务（超出供方中标的类别以外的不在此列）。

3、应保证被保险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投保程序、许可范围及必需手续完成机动车辆保险工作。

4、应制定消防车辆承保服务承诺，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上门服务方式尽快响应被保险人的投保、索赔要求。

5、应设立车辆保险服务 24 小时热线电话，提供预约、咨询、救助、投诉等全方位便捷服

务。

6、应指定专人受理该项目投保业务；确定出险报案业务员，设有 24 小时全天候报案服务电话，专人受理索赔报案。

7、应根据被保险人的通知，及时与被保险人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或上门理赔。

8、在接到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后，无锡市范围内应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苏州市、常州市范围内通过其他分支机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承办保险公司派人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其它地区或外省市应及时直接派人前去或委托本系统保险机构查看；并派专人协助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索赔手续。

9、在理赔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尽力与被保险人友好协商，妥善处理，充分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

10、保险车辆发生事故时，如需要，承办保险公司应提供相关法律援助服务。事故车必须到消防维修厂进行维修，如定点维修厂不能满足维修需要时，应由投保人指定维修厂维修。

11、被保险车辆在无锡市范围内出险后，协助被保险人做好受损车辆的施救工作，为事故车辆免费提供拖车服务。

12、承办保险公司应及时处理解决在承保、理赔过程中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其它问题。

13、负责做好因部队改制等带来的车辆保险相应衔接及其它相关工作。

14、主动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和抽查，并接受相关处理。

15、应履行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服务承诺。

16、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服务。

三、保险车辆清单，具体详见附件：车辆登记表，实际投保以采购人最新车辆清单为准。

四、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最终自主定价系数应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五、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考核标准进行验收，考核情况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2. 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书（服务）格式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_____）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

供方（中标方）：

一、采购项目编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

三、中标（成交）金额：_____（大写）；_____（小写）；

四、项目服务期限：

五、项目整体免费服务期：

六、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七、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二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规模，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供需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合同类型等。

九、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

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供需双方在合同书上确认盖章签字并经见证方见证后，合同即生效。

十、供需双方如有其它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供需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一、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五十条规定，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两份，见证方一份。

需方（采购人）：（签章）

供方（中标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

供方帐号：

见证方：

见证人：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2023年至2024年度宜兴市消防救援大队车辆保险项目,经竞争性磋商,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中标,成为本项目的独家保险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实施 **2023年至2024年度宜兴市消防救援大队车辆保险项目** 签订如下保险合同: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宜兴市消防救援大队。

二、保险险种

1、执勤用车:交通强制保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100万保额),进口底盘消防车车损险(40万以内车损全额赔付),不计免赔;

2、公务用车:交通强制保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100万保额),不计免赔;

三、保险适用条款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种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

四、保险险种与保险费

保险险种	保费
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100万保额),进口底盘消防车车损险(40万元以内车损全额赔付),及对应的不计免赔险。	元
公务用车:交通强制保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100万保额),不计免赔	

中标自主定价系数为:新车自主定价系数为1,非新车自主定价系数为_____。

保费在每投保一辆车后一次性汇入_____账户,车辆未及时购买保险出险一切后果由_____负责。

五、保险服务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本协议约定,快捷、专业的为 **2023年至2024年度宜兴市消防救援大队车辆保险项目** 提供优质服务。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相关政策,按机动车辆保险有关条款规定做好各项工作。

2、在有效期限内应按投标书承诺报价对需方提供服务,无论在什么条件下(不可抗力除外),

中标方均不得拒绝向需方提供响应服务（超出供方中标的类别以外的不在此列）。

3、应保证被保险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投保程序、许可范围及必需手续完成机动车辆保险工作。

4、应制定消防车辆承保服务承诺，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上门服务方式尽快响应被保险人的投保、索赔要求。

5、应设立车辆保险服务 24 小时热线电话，提供预约、咨询、救助、投诉等全方位便捷服务。

6、应指定专人受理该项目投保业务；确定出险报案业务员，设有 24 小时全天候报案服务电话，专人受理索赔报案。

7、应根据被保险人的通知，及时与被保险人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或上门理赔。

8、在接到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后，无锡市范围内应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苏州市、常州市范围内通过其他分支机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承办保险公司派人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其它地区或外省市应及时直接派人前去或委托本系统保险机构查看；并派专人协助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索赔手续。

9、在理赔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尽力与被保险人友好协商，妥善处理，充分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

10、保险车辆发生事故时，如需要，承办保险公司应提供相关法律援助服务。事故车必须到消防维修厂进行维修，如定点维修厂不能满足维修需要时，应由投保人指定维修厂维修。

11、被保险车辆在无锡市范围内出险后，协助被保险人做好受损车辆的施救工作，为事故车辆免费提供拖车服务。

12、承办保险公司应及时处理解决在承保、理赔过程中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其它问题。

13、负责做好因部队改制等带来的车辆保险相应衔接及其它相关工作。

14、主动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和抽查，并接受相关处理。

15、履行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服务承诺。

16、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服务。

六、权利与义务

（一）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明显不合理的状况或有其它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

可以向无锡市仲裁委进行仲裁。

（三）退出机制

本项目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由第二名递补，乙方应及时做好交接手续。

若乙方皆因违反合同约定，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本项目重新启动招标程序。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作为正式保单的有效组成部分，正式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其他未尽事宜以正式保单为准。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将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1）

（1）向宜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标合同期

从上年度保险到期日开始为期一年

备注：如本项目因特殊原因，确定中标单位时间在上年度保险结束日期之后，投标人同意：

保险起始日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附：保险车辆

普通执勤用车：

序号	单位名称	现号牌	车辆识别代号	发动机号

八、其他

1、本合同作为正式保单的有效组成部分，正式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其他未尽事宜以正式保单为准。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两份，见证方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五. 附件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报价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格式）：响应函

致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 JSJX20221128-01（2）磋商邀请函，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一、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响应文件分由证明文件部分、响应函部分、技术文件部分组成。另附一张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 证明文件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具备履行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同一法人只接受一家单位投标）；

（3）投标人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的，请自行将“法定代表人”更改为“负责人”，如分支机构投标时涉及到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要求的部分，其具体要求视同本条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7）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由企业为授权委托人依法缴纳的2022年6月-2022年11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投标时必须提交①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②社会保障资金原件扫描件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的除外）；

（8）报价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报价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报价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供应商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文件要求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doc/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报价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若报价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单位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否则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报价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响应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第二部分：补充性文件：

(1) 报价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2) 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参照评分标准要求）；

(3) 实施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见附件）：

1) 实施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2、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1) 响应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偏离表；

3、技术文件部分（投标人按本项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技术文件）；

三、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天。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者。

开标一览表

报价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编号：

自主定价系数（单价报价）	新车自主定价系数为： <u> 1 </u> ， 非新车自主定价系数为 <u> </u> （ ≤ 0.65 ）
采购范围	2023 年至 2024 年度宜兴市消防救援大队车辆 保险项目
服务期	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 范和采购人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按要求盖章、签字。

2、本项目新车自主定价系数 1 为固定系数，不参加价格竞争。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 (报价供应商)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政府采购编号:)进行报价,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 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参照财库(2022)

3号、苏财购(2022)2号、锡财购(2022)2号文执行。)

(三) (报价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编号:

宜兴市消防救援大队: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单位),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 2023 年至 2024 年度宜兴市消防救援大队车辆保险项目(第二次) 的投标、开标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四) 承诺书 (格式)

承诺书一(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政府采购编号：_____)投标所提供的数据均以事实为依据统计填报，均能提供确实的书面资料以备核查。如若中标，将在服务有效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优质服务。

2. 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报价，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磋商文件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报价，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报价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本项目合同服务范围及有效期内，当保险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相关政策有调整时，按新规定执行，但保证以最优条件承保本项目范围内的车辆。

报价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实施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人员配置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名称	学历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六) 投标偏离表 (格式)

投标偏离表

报价供应商名称 (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名称	采购要求	实报内容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上表如需要自行延长。

(七) 投标人无锡本地分支机构基本状况一览表 (格式) :

一、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电话			
公司负责人		企业性质			
固定资产		万元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数		
机动车辆 保险 经营 业绩	年度	车辆保险 综合成本 率	保费收入 总额	赔付总额 (仅指已决 已付赔款)	简单赔付率%
	2020 年				
	2021 年				

二、常设业务部门及服务分支机构一览表

投标人 (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	服务地址	负责人姓名	人员数

注: 上表如需要可自行延长。

(八)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